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有關

**(I) 涉及向一家中國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II) 認沽期權契據之
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與中星國隆訂立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將股東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股東貸款將按每年15%之利率計息。

於同日，Dream Class與坤達訂立第二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將期權期限之屆滿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星國隆）已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目標公司（即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之16.67%股本權益，並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於同日，Dream Clas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坤達已向Dream Class授出認沽期權，據此，Dream Class將有權於期權期限內隨時要求坤達收購SPV（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16.67%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須於墊付股東貸款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後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與中星國隆訂立補充股東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將股東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同日，Dream Class與坤達訂立認沽期權契據之補充契據（「**第一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將期權期限修訂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將截止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宣佈，目標公司已償還部分股東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與中星國隆訂立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將股東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目標公司已進一步償還人民幣16,000,000元，而目前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

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與中星國隆訂立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將股東貸款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股東貸款將按每年15%之利率計息。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概無變動。

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目標公司與中星國隆公平磋商並計及股東貸款之年期及未償還金額及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第二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經第一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修訂），Dream Class可於期權期限（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Dream Class與坤達訂立第二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第二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協定將期權期限之屆滿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沽期權契據之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業務；(ii)放貸業務；(iii)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iv)音樂及娛樂業務；(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產品貿易。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16.67%之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且為該項目（即一項名為「天越」之房地產項目）之發展商，該項目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當中包括商住房、商品房、配套設施及綠化建設項目。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持有其餘下83.33%股本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坤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坤達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74%股本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坤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之理由

本集團正審閱目標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將於審閱有關財務資料後考慮是否行使認沽期權。因此，本集團已同意進一步延遲期權期限。倘認沽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鑒於股東貸款之已償還金額及將就未償還金額收取之利息，本集團已同意進一步延遲股東貸款之還款日期。

董事會認為，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適用利率）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繼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